

司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十五个备考考点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8\\_A1\\_8C\\_E6\\_c36\\_2506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250687.htm) 考点二十三：经过复议的案件的管辖 (1)复议机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由原行为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(2)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可以由原行为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，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“复议改变”是指三种情形之一：复议决定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。

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且对定性产生影响的。撤销、部分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。 考点二十四：原告的确认 (1)受害人 受害人是指受到其他公民(加害人)违法行为侵害的人。加害人或者受害人中起诉的一方是原告，没有起诉的一方是第三人。如果加害人认为行政处罚过重而起诉，受害人认为处罚过轻同时起诉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受害人和加害人都是原告，但他们不是共同原告。(2)相邻权人 如果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有关公民的相邻权，利害关系即告成立。(3)公平竞争权人 公平竞争权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人具有原告资格。(4)投资人 联营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中外合作企业的联营、合营、合作各方，认为联营、合资、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，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。(5)合伙组织 合伙企业提起诉讼的，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，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作诉讼代表人；其他合伙组织提起诉讼的，合伙人为共同原告。(6)股份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、股东代表大会、董事会等内部机构认为行政机关

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，可以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。(7)非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分立、终止、兼并、改变隶属关系时，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。法定代表人起诉时是以自己的名义。(8)农村土地使用权人 农村土地承包人等土地使用权人，对行政机关处分其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不服，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。

考点二十五：被告的确认

(一)行政复议案件被告的确认

(1)复议机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以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；(2)复议机关改变了原具体行政行为，复议机关就是被告。这里所说的改变，包括法律依据、事实根据和处理决定方面的任何实质性变更；(3)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，当事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，应当以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；(4)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，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提起诉讼的，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。

(二)委托行政的被告确认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，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。

(三)经上级机关批准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 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或者生效需要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，被告应是在生效行政处理决定书上署名的机关。

(四)派出机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

(1)如果派出机构没有得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授权，那么它就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，以派出机构所在机关为被告。(2)如果派出机构得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授权，原则上，派出机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，以派出机构为被告。但是在越权方面要分两种情况：派出机构超越了授权的幅度，以派出机构为被告。派出机构超越了授权的种类，以派出机构所在机关为被告。

以派出所为例，其职权为500元以下罚款和警告，如果派出所作出了罚款10000元的决定，派出所为被告。如果派出所作出了拘留决定，公安局为被告。(五)若干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这些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。(六)内部机构的被告确认 (1)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情况下，“授权”其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行为应当视为委托，以行政机关为被告。(2)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情况下，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，以其所在行政机关为被告。(七)不作为案件中的被告确认 行政机关具有法定职责而不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，该行政机关具有被告资格。不作为有两种划分：在表现形式上可以分为依职权行为的不作为和依申请行为的不作为；在内容上可以分为拖延履行和拒绝履行。 考点二十六：行政诉讼证据种类 行政诉讼证据包括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的陈述、鉴定结论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。现场笔录，是行政诉讼特有的证据形式，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行政职务的过程中，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，对某些事项当场所作的书面记录。现场笔录应有执行职务人、当事人、见证人等有关人员的签名或盖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